

大葉大學「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6年06月19日設藝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產品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產品設計之專業人才。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工業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造形藝術學系、空間設計學系所籌設，由工業設計學系推薦1名專任老師擔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院長聘任，任期2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核心選修」課程及「相關選修」課程。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4學分，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共5門，至少必選2門課程；選修課程共四個領域，工業設計學系領域共10門，至少必選2門課程，造形藝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空間設計學系領域共9門，至少必選6學分課程。每學年由工業設計學系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學系類別	工業設計學系			學系類別	造藝、空設、視傳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學系	備註
核心課程	產品設計(1)	3	五選二 (6學分)	選修課程	訊息視覺化設計	3	視傳	九門 需選 6學分
	產品設計(2)	3			多媒體圖文設計	3	視傳	
	工業設計(1)	3			互動圖文設計	3	視傳	
	工業設計(2)	3			數位包裝設計	3	視傳	
	專題設計(1)	4			陶瓷工藝(1)	3	造藝	
選修課程	人因工程	2	三選一 (2學分)		塑造(1)	3	造藝	
	設計方法	2			型態與符號	2	空設	
	產品機構學	2			空間表現法	2	空設	
					燈具設計	2	空設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4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96、97學年度就讀設藝學院學士班，升大二分流至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造形藝術學系、空間設計學系之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

第九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學期收名額20人為上限，每名

學生畢業前僅限申請 1 個學程，若中途放棄可重新申請其他學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前向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部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屬主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得納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屬他系所開課程，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上限依主系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得重新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該學程計算。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 1.合乎「產品設計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部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由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部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 2.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十八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產品設計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級	
生日	年 月 日	學號	
聯絡資料	電話：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自備回郵信封)
	行動電話：		
	E-mail：		
	地址：		

修習說明：本學程修習課程共 14 學分，分為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核心課程共 5 門，至少必選 2 門課程；選修課程共四個領域，工業設計學系領域共 10 門，至少必選 2 門課程，造形藝術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空間設計學系領域共 9 門，至少必選 6 學分課程。
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學年度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年度	學期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核心課程(五選二)			產品設計(1)	3		相關選修課程(九選零選0學分)			訊息視覺化設計	3	視傳
			產品設計(2)	3					多媒體圖文設計	3	視傳
			工業設計(1)	3					互動圖文設計	3	視傳
			工業設計(2)	3					數位包裝設計	3	視傳
			專題設計(1)	4					陶瓷工藝(1)	3	造藝
相關選修課程(三選一)									塑造(1)	3	造藝
			人因工程	2					型態與符號	2	空設
			設計方法	2					空間表現法	2	空設
			產品機構學	2					燈具設計	2	空設

總計： _____ 科目 _____ 學分

備註：

審查意見

- 通過
 不通過，原因：

學程召集人
簽 章

申請時請附上歷年成績單乙份至設計暨藝術學院院部辦理。

應屆畢業生可由任課教師開具當學期成績證明。